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中文外國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執行董事：

何致堅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楊新民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博士

潘禮賢先生

崔勁中先生

鄧日明先生

彭波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雙重中文外國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存檔手續。

2.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i) O2O解決方案分部之軟件銷售及O2O諮詢服務；(ii)綜合電子推廣解決方案分部之電子廣告平台及相關解決方案；及(iii)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分部之營銷策略及電子商務平台線上店舖營運管理。董事會認為，建議新名稱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其現行業務的認知度，可更有效推廣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其未來策略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繼續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會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將視作已撤銷論。

4.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一般事項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i)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iii)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時採用的新股份簡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茲通告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必要之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marta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環球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必須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5.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如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順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何致堅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主席)；及(i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博士、潘禮賢先生、崔勁中先生、鄧日明先生及彭波波先生。